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119号《关于做好2011年度江苏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是由苏州锦富科技有限公司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96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3,589,983.16元为基准，按照1:0.66027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22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71号”文批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并于2008年2月1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20号”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工商注册号：320594400008599，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国平，经营范围：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	5,287.50	70.50
TB Polymer Limited	2,212.50	29.50
合计	7,500.00	100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厂商。依靠在光电显示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洞见、创新能力和业务网络，公司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产品，还能会同下游厂商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材料选择，从而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成为内资控股同类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市场份额在国内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市场中位列前茅。公司与国内及国际光电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公司是 3M 中国公司的 3M 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优选加工商、3M 特种电气产品特约经销商。公司还与日东电工、杜邦帝人等主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杜邦帝人在国内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经获得“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证书。

（二）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中文简称：锦富新材；

英文缩写：JFNM；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胜路 39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215126；

互联网网址：www.jin-fu.cn；

电子信箱：jinfu@jin-fu.cn；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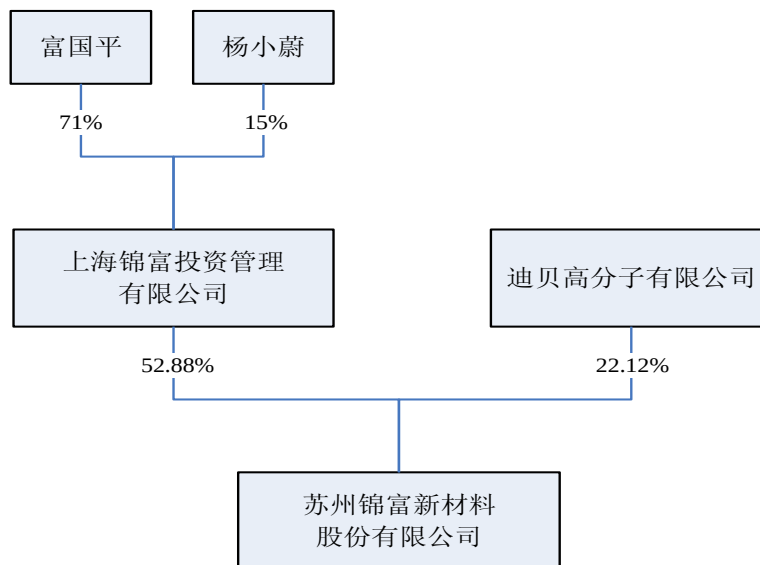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锦富新材；

股票代码：300128；

经营范围：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股东状况

(一)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为 10,000 万股。在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875,000	52.88%			52,875,000		52,875,000	105,750,000	52.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875,000	52.88%			52,875,000		52,875,000	105,750,000	52.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2,125,000	22.12%			22,125,000		22,125,000	44,250,000	22.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125,000	22.12%			22,125,000		22,125,000	44,250,000	22.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75 万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锦富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富国平先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锦富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从事生产及贸易活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富国平先生及董事杨小蔚女士，分别持有锦富投资 71% 股份及 15% 股份。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为夫妻关系，故富国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富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富先生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日本国锦产业及日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富先生于 1998 年 8 月创立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精密），历任

锦富精密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锦富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力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富）副董事长。

杨小蔚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杨女士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留学于日本，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兼任上海力富董事。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权力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四)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78,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8%。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且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我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对原《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力。

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前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20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15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即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20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共同查验出席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出现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保管；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是否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执行/职工）董事、2 名股东方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备注）
富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杨小蔚	董事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杨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汪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郑庆生	董事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吉虹俊	董事	董事会	2008-8-28 至 2011-3-2
刘骏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顾昌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郭长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8-3-3 至 2011-3-2

备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届满。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着手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执行/职工）董事、1 名股东方董事、1 名董事会推选的非股东方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富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杨小蔚	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杨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汪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郑庆生	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袁孝	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刘骏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张玉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郭长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4-28 至 2014-4-27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富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富先生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日本国锦产业及日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富先生于 1998 年 8 月创立锦富精密，历任锦富精密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锦富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力富副董事长。

董事长富国平先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长职权，勤勉履行董事长义务。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如下：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及公司文件的规定，确认董事任职资格及进行董事任免工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其次，相关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请见“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同时公司董事均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公司上市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出席第一届董事会上市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富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7	0	6	0
杨小蔚	董事	7	0	6	0
杨铮	董事、副总经理	7	0	6	0
汪俊	董事、副总经理	7	0	6	0
郑庆生	董事	7	0	6	0
吉虹俊	董事	7	2	6	0
刘骏民	独立董事	7	0	6	0
顾昌鑫	独立董事	7	2	6	0
郭长兵	独立董事	7	0	6	0

(2)董事出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富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1	0	0	0
杨小蔚	董事	1	0	0	0
杨铮	董事、副总经理	1	0	0	0
汪俊	董事、副总经理	1	0	0	0
郑庆生	董事	1	1	0	0
袁孝	董事	1	1	0	0
刘骏民	独立董事	1	0	0	0
张玉臣	独立董事	1	0	0	0
郭长兵	独立董事	1	0	0	0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企业管理、战略发展、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等方面具有较

高的专业素养，有多年液晶显示薄膜器件行业的从业经验，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职责分工情况：

姓名	董事会任职届次	职位	职责分工
富国平	第一届、第二届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战略、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宜决策、全面管理
杨小蔚	第一届、第二届	董事	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
杨铮	第一届、第二届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供应链、技术及研发管理
汪俊	第一届、第二届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市场营销
郑庆生	第一届、第二届	董事	公司投资项目风险控制
吉虹俊	第一届	董事	公司投资项目风险控制
袁孝	第二届	董事	行业专家，公司新项目、新产品风险控制
刘骏民	第一届、第二届	独立董事	经济学家，宏观经济分析、战略及公司规范运作
顾昌鑫	第一届	独立董事	技术专家，行业技术及公司规范运作
郭长兵	第一届、第二届	独立董事	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财务及规范运作
张玉臣	第二届	独立董事	管理专家，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董事为兼职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董事为兼职董事。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兼职。公司兼职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行使权力，其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任职届次
	任职/兼职单位	职位	
富国平	上海力富	副董事长	第一届、第二届
杨小蔚	上海力富	董事	第一届、第二届
郑庆生	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经理	第一届、第二届
	上海克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吉虹俊	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届
袁孝	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	教授	第二届
刘骏民	南开大学虚拟经济研究与管理中心	主任	第一届、第二届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长兵	上海博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第一届、第二届
顾昌鑫	复旦大学	教授	第一届
张玉臣	同济大学	教授	第二届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自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二十九次会议，其中，公司上市后第一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截止到目前为止，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公司上市前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前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	富国平、吉虹俊、顾昌鑫	富国平
审计	杨小蔚、郭长兵、刘骏民	郭长兵
提名	富国平、郭长兵、顾昌鑫	顾昌鑫
薪酬与考核	富国平、郭长兵、刘骏民	刘骏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	富国平、刘骏民、张玉臣	富国平
审计	杨小蔚、郭长兵、刘骏民	郭长兵
提名	富国平、郭长兵、张玉臣	张玉臣
薪酬与考核	富国平、郭长兵、刘骏民	刘骏民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自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没有受到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至今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7 日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8 日

自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没有受到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提名委员会至今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1 日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8 日

自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没有受到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战略委员会至今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1 日
2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8 日

自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没有受到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至今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
2	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8 日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的提名充分发表意见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战略合作、投资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监督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部门规章及公司规范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对于独立董事履职行为亦给予积极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三会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自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重大遗漏，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良好。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7 条第 8 款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即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相关事宜的权限进行了规定，即

“董事会在本条列明权限内，审议公司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等事宜：

（一）在下列权限内，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款列明的交易，即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在下列权限内，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款列明的关联交易，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50%的借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低于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对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三名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备注）	来源
陈鑫	监事长	2008-3-3 至 2011-3-2	公司员工
鄂骏	监事	2008-3-3 至 2011-3-2	公司员工
周义华	监事	2008-3-3 至 2011-3-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备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届满，为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有关监事会选举的议案，公司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也通过了有关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事宜。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第二届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来源
戴猛	监事长	2011-4-28 至 2014-4-27	公司员工
周瑜宏	监事	2011-4-28 至 2014-4-27	公司员工
沈晓花	监事	2011-4-28 至 2014-4-27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公司规范文件的规定，审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免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当选监事之任职资格亦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其中，公司上市以后，共召开 5 次会议。截止目前，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如有必要也通过通讯方式举行，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监事会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管档案，以确保保存档案的完整、安全。

公司上市后的历次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2009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修改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任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经理层成员是根据具体岗位的需要，面向社会通过网络、猎头等渠道进行公开招聘，也会通过内部严格的晋升考核制度通过提名、考查、考核，最后晋升而产生。目前公司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合理的招聘、录用、考核、培训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富国平先生兼任，其来自控股股东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报告“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二）董事会之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了 2008 年公司经营层中财务负责人及 2009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调整外，公司第一届经营层及第二届经理层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故公司经营层组成人员稳定性良好。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最近 3 年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各项主要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经营发展稳定，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

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相关人员的责、权进行明确规定，对于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规范文件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等情况出现。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制度：《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公司重要经营行为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其它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及涉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及财务管理等。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使用规范会计科目设计账户，按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事项及各会计要素进行会计核算、确认和计量；按时出具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予以定期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公章、印鉴由专人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对外行文用印需要事先申请，用印部门或个人需经其部门主管或有权人批准之后，方可提请印章保管人加盖印章。加盖印章人要在用印登记表上对用印文件作详细登记，并对用印文件进行留档。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公司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民胜路 39 号，办公地在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苏州市工业园区，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分布于苏州、东莞、厦门及南京等地。上述主要资产均围绕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跨区域生产、经营体系，以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生产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

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控股子公司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存在异地子公司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长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于上市前就已经会同相关专业机构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此后，该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及执行。

公司上市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各项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由此，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通过审核、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与证券事务部合署办公，并配备了专职的法律工作人员。公司所有主要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公司还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的重大经济或其他事项合同签订时均经过常年法律顾问的审核。以上措施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因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上市以来，公司认真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08 年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后多次对该制定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修订版）。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存储及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00 元。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24,465.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875,534.55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531,649,534.55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90.87 万元，累计产生效益 1,829.84 万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上述机制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第三节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名称	职位
富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力富	副董事长
杨小蔚	董事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力富	董事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猛，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具备一定管理、生产、营销、技术等专业素质的管理人员和一定作业经验的生产员工需求日益迫切。为此，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招聘计划，通过专业人才市场、校园招聘、委托专业人才中介机构、发布招聘广告等形式，选拔、录用相关人员，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人员的需求。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具有比较明显的“轻资产”特征。截至目前，公司除了控股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相应的厂房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及公司苏州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外，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余办公及生产用房均为通过市场租赁的方式取得。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民胜路 39 号	厂房：3,100； 场地：2,686	446,400	2009/2/1 -2014/1/30
2	公司	苏州华新链条厂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民胜路 21 号	2,000	2011 年 4 月 15 日 前：336,000；之 后：359,520	2008/2/15 -2013/4/15 (注)
3	公司	明晨针织厂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通江路 90 号厂房	925.30	111,036	2007/12/1 -2017/11/30
4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置业有限公司	金苑打工楼三号楼第 1-6 层 60 间；一号楼五层 10 间，共计 70 间	3,360	462,000	2010/1/1-201 0/12/31
5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置业有限公司	金苑打工楼一号楼第 3 层 10 间	480	49,500	2010/4/1-201 0/12/31
6	公司	苏州韩融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03-1111 室	房屋面积： 1,365.72 平方 米	1,261,920	2010/8/5-201 3/8/5
7	公司	苏州文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4,832.59 平方 米	695,000	2010/10/12-2 013/10/11
8	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上众电脑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62 号	3,800.00	606,480	2007/12/1 -2016/4/14
9	无锡正先	无锡市通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无锡经济开发区大通路 503 号	1,478.02	123,100	2009/5/15 -2019/5/14
10	威海锦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威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 B406-422 室	3,567.14	235,440	2010/5/1-201 5/4/30
11	南京	南京景矿农业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	2,298	350,000	2006/7/18

	锦富	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林陵街道西路58号			-2016/8/17
12	南京锦富	南京景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陵街道西路58号	144	25,754.40	2008/9/1-2016/8/17
13	南京锦富	南京阿里山装饰材料厂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蓝霞路1号	土地: 21,533.4 房产: 5,872.62	前5年90万/年, 后5年100万/年	2009/10/1-2019/9/30
14	上海喜博	上海精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6034室	20	25,000	2010/2/17-2011/2/16
15	上海喜博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701室	171.45	156,448.12	2010/6/1-2012/5/31
16	厦门力富	厦门湖里锦成电子厂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7号104单元第一、二层	2,597.28	前4年 318,531.36 第5-7年 366,311.06 第8-10年 421,257.72	2009/9/1-2019/8/31
17	厦门力富	厦门市恒欣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天路307号厂房(3#厂房)的第一、二、三层	7475	前三年1,435,200 第四、五年 1,578,720	2011/5/1-2016/4/31
18	苏州久富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宋巷招商服务部	苏州工业园区民胜路46号	房屋面积: 3059 土地面积: 2500	403,788	2009/7/17-2012/7/16
19	苏州久富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置业有限公司	金苑打工楼一号第二层10间	480	66,000	2010/4/1-2010/12/31
20	上海挚富	上海上众电脑有限公司	嘉新公路1062号	建筑面积: 790	138,408	2009/8/1-2016/4/14
21	青岛锦富	青岛佰思服饰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区二区	建筑面积: 4200	350,000, 2014年后为人民币 385,000元一年	2010/12/1-2016/12/31

说明: ①2009年12月28日, 公司与苏州华新链条厂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 将原有合同上的租赁期限延长2年, 即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 延长期间的租赁价格为月租金29,960.00元。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实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实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了独立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本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别
锦富	5858797	第40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中国
JINFU	5858798	第17类密封环；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密封物；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半成品海绵；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中国
锦富	5858799	第17类密封环；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密封物；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半成品海绵；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	2009年12月7日至 2019年12月6日	中国
JINFU	5858800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半导体；电线圈；计算机周边设备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
锦富	5858801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半导体；电线圈；计算机周边设备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中国
锦富	5858803	第1类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	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中国
JINFU	5858796	第40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中国

(2) 专利技术及其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先”)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拥有 21 项专有技术；拥有 1 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具体如下：

①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所有人	生效日
1	实用新型	用于背光模组的光源反射罩	原始取得	ZL200820184431.8	锦富新材	2009年10月21日
2	实用新型	具有限位保护块的刀模	原始取得	ZL200920255271.6	锦富新材	2010年8月4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复合膜反射板	原始取得	ZL201020129241.3	锦富新材	2010年11月17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透光结构的遮光片	原始取得	ZL201020129590.5	锦富新材	2010年11月17日
5	发明	液晶显示器硬式保护膜	原始取得	ZL200810096850.0	锦富新材	2010年12月29日
6	实用新型	挡料环轴向微调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60.3	无锡正先	2009年11月4日
7	实用新型	压力可调式压料压轮机构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4.8	无锡正先	2009年11月4日
8	实用新型	收放卷纸管的弹簧闷头支承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3.3	无锡正先	2009年10月14日
9	实用新型	四导柱模切机的折叠式刀板搁架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5.2	无锡正先	2009年9月23日
10	实用新型	复合胶辊径向间隙限位及调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7.1	无锡正先	2009年9月16日
11	实用新型	二导柱模切机的刀板锁紧机构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9.0	无锡正先	2009年9月16日
12	实用新型	二导柱模切机旋转移动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8.6	无锡正先	2009年9月16日
13	实用新型	光电焦点微调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217956.7	无锡正先	2009年9月9日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新型遮光胶带	发明	200810019900.5	2008年3月21日	锦富新材
2	一种反射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20122138.0	2010年3月2日	锦富新材
3	回旋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1020689634.X	2010年12月30日	无锡正先
4	深孔与大平面垂直度简易测量装置	发明	201020689635.4	2010年12月30日	无锡正先
5	一种新型遮光胶带	发明	200810019900.5	2008年3月21日	锦富新材

③拥有的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	技术先进性
1	无张力复合技术	自主开发	直线性；精度保证；降低成本节省人力	国内先进
2	无划伤牵引技术	自主开发	防止材料刮伤；保证品质降低成本	国内先进
3	整体屏蔽片制作技术	自主开发	多道工序集成一次复合冲切	国内先进
4	定位贴标、打孔、切片一体化技术	自主开发	三种工序同步进行，提高产品精度	国内先进
5	高精度定位套冲技术	自主开发	冲切精准度提高	国内先进
6	高精度贴合技术	自主开发	多层材料精准贴合	国内先进
7	多角度排废技术	自主开发	0~90度排废角度可调节	国内先进
8	自动吸排废技术	自主开发	废屑自动通过模具排掉减少人力	国内先进
9	高效涂层技术	自主开发	提高材料之间的贴合强度	国内先进
10	导电泡棉自动收料技术	自主开发	导电泡棉分切后自动收卷	国内先进
11	自动检标，出标技术	自主开发	胶带或标签贴合自动化	国内先进

12	全自动高精度检标，贴标技术	自主开发	超长冲型产品贴合无气泡	国内先进
13	高频放电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增强材料表面黏着力使贴合更紧密	国内先进
14	全自动复杂产品单体切割技术	自主开发	提高样品制作效率节省成本	国内先进
15	全自动对位转贴技术	自主开发	无刀痕产品加工方案	国内先进
16	反射片整体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降低产品翘曲度保证产品品质	国内先进
17	棱镜片整体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避免产品断面不整齐现象	国内先进
18	扩散片整体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防止产品刮伤并保证产品表面清洁	国内先进
19	多层膜整体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产品角度自动识别	国内先进
20	MCPET灯罩产品热压技术	自主开发	实现金属加树脂灯罩产品加工技术	国内先进
21	DESR灯罩产品热压技术	自主开发	实现塑料灯罩加工制作	国内先进

④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权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所有人	生效日
1	发明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导流双极板或膜电极的密封结构	继受取得	ZL200510023723.4	锦富新材	2008年12月17日

注：该专利实施许可权为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独占许可方式获得。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能够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采购与销售，完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控制。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以后，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产生经营的独立性有何影响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以后，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产品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而公司所处产业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渐走向集中，这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通过与下游企业多年的友好合作，已建立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

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了对新客户的销售，原有核心客户销售额保持上升，而其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由于客户较为集中而产生的风险。

(1) 公司近几年销售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3 月	100,054,296.04	43.67%
2010 年	317,987,679.40	41.40%
2009 年	198,384,201.88	45.24%
2008 年	167,808,235.07	49.61%
2007 年	150,400,431.39	65.69%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但近年来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前五名销售客户是有所变化的，这主要是公司根据各个客户的账期长短和长期合作情况，向账期较短、批量较大的优质客户进行重点营销的结果。

(2) 公司近几年采购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1 年 1-3 月	89,029,137.14	56.85%
2010 年	224,223,118.89	40.88%
2009 年	120,304,050.98	43.03%
2008 年	98,224,504.88	44.13%
2007 年	72,864,591.16	58.83%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几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几家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掌握在少数跨国企业手中，同时，公司主要采取进料深加工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原材料生产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的主要经销商进行采购，一般均以美元进行采购款的结算。公司既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采购，也通过其经销商采购，目的是拓宽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有明确职责权限，公司各项内部决策都由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独立于控股股东。

第四节 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009年7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00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年3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重大遗漏，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良好。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上市以来，已披露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应披露之各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经制定《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其主要职责是：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及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可能成为需要披露事项进行密切关注和追踪，并随时了解其进展情况。若该等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将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披露。其次，为了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第五节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上市以来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未有按规定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表决事宜，故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沟通方式、部门设置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具体措施有：通过电话接待、公司拜访、组织投资者参观、召开调研会议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还将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清晰鲜明的企业理念，包括公司的使命与宗旨、愿景、核心价值观等。近年来，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了解公司发展历程，向员工通报公司经营动态和未来发展战略，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等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构建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由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并建立考核档案。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构成，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及专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聘请了一位非股东方董事（行业技术专家）。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9名成员中，具有控股股东方背景的董事为4名，股东方董事1名，非股东方董事1名及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非股东方董事成员的增加，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董事会对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及经营层监督职能，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的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未来，将继续着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主要是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监督及专业指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董事会对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及对经营层的监督职能；探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共同监督新模式。

以上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